



®

# 德基科技

## D&G TECHNOLOGY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301



# 2018 年報



設計、印刷及製作由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提供 [www.gennexfm.com](http://www.gennexfm.com)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6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羅宏澤先生

霍偉舜先生

曾展鵬先生

##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

##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曾展鵬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328,155</b>	447,927	321,449	390,027	444,313
毛利	<b>98,124</b>	170,625	126,934	165,408	184,18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8,412)</b>	21,157	(28,499)	30,788	74,326
非控股權益	-	-	-	-	8,832
	<b>(48,412)</b>	21,157	(28,499)	30,788	83,158
<b>資產、負債及權益</b>					
總資產	<b>962,216</b>	1,027,947	1,017,223	974,505	590,600
總負債	<b>(265,052)</b>	(287,131)	(281,294)	(212,239)	(323,520)
總權益	<b>697,164</b>	740,816	735,929	762,266	267,080





1.8萬億元將分別用於鐵路建設及公路水運建設項目，包括川藏鐵路。中央政府對相關基礎設施投資的預算約為人民幣5,776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00億元。此外，中央政府於本年度亦將其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增至人民幣2.15萬億元。新債券旨在為地方當局的重點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金支持，以預防及化解地方政府的債務風險。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相信本年度中國基礎設施行業的前景光明。

另外，史上最大的全球基礎設施及投資項目之一「一帶一路」倡議，亦令本集團緊握國內外商機。為擴大我們在「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足跡，本集團自2015年5月上市以來已在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成立附屬公司。儘管當地政治危機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文化衝突或會成為本集團地區發展的障礙，本集團具環保及節能特色的再生設備非常切合當前市場需求。憑藉我們多年來於業內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具備的良好往績，我們的瀝青混合料產品及服務逐漸得到國內外市場的認可。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度報告。

2018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動盪，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尤其中美貿易戰一直持續，令全球經濟蒙上長遠陰影。儘管本集團並無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口產品，惟中美貿易戰的副作用對整體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的表現。

年內，本集團表現欠佳，仍主要由於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及中國不斷提升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加上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發展緩慢，以及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本幣兌美元匯率走弱，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經濟放緩及貿易戰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於2019年初開始取得成果。誠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所公佈，中國將在2019年擴大基礎設施投資，以期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的薄弱環節，並加快重點基礎設施項目的實施。報告表示，人民幣8,000億元及人民幣



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於2019年2月成功獲批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一筆綠色貸款，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綠色金融證書。透過利用綠色融資，不僅促進我們環保節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發展，亦可展示我們的綠色公信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社會環保意識。身為環保促進會一員，我們參照ISO20400進行可持續採購，務求起到模範帶頭作用，旨在助力香港成為世界級綠色城市。於2018年，本集團堅持且專注於綠色管治，被授予「企業綠色管治獎—環境監察及報告」分部之「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8」。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蔡鴻能

2019年3月25日

憑藉不斷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我們於2018年被公認為「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之一，自2011年起連續八年名列「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亦為「全球工程機械製造商100強（及50強）」之一，並於所有專業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中名列首位。我們的努力亦取得成果，贏得多個大規模「一帶一路」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本集團有幸參與中國政府的若干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並做好日後獲取更多合約的充分準備。

本集團於「一帶一路」市場取得穩步發展勢頭，同時我們繼續預見瀝青混合料上下游相關業務的潛力及巨大需求。因此，本集團一直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發展道路建設及維護材料以及瀝青混合料業務，以期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長遠提高利潤。

另一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我們的尖端技術令我們多年來保持競爭力及成為市場領跑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例如燃燒器燃燒組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之一），通過與在中國擁有本地化經驗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令我們的業務組合達成多元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供應從小型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完成32台（2017年：52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杭甬高速、G306線大巴段公路項目、甬台溫複線高速及京滬高速等。於2018年，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長3.8%，而2017年為19%。因此，年內完成的銷售合約數目因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亦影響本集團客戶就工地建設取得當地政府批准的進度，因此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此外，年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海外道路建設項目亦有所放緩，尤其是俄羅斯，其建設活動於2018年世界盃之後有所放緩。因此，年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下降約29.0%，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5%（2017年：82.1%）。基於相同原因，年內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仍然緩慢。儘管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於下半年得到輕微改善，惟本集團仍於2018年就全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人民幣27,900,000元之額外撥備淨額。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於年內完成的32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中有六台於海外國家完成，包括俄羅斯、孟加拉、緬甸、馬來西亞以及巴基斯坦。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巴基斯坦的一名當地客戶訂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首份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運送第二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巴基斯坦以發展當地經營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深入發展中國家市場，本集團新近研發了集裝箱式及拖掛式瀝青攪拌設備系列，並投入生產。加之完善的海外網絡，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更多道路建設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為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3月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建設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拓菩金融」)已與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1)拓菩金融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上海拓菩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轉讓」)，及(2)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上海拓菩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上海拓菩將由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上海拓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上海拓菩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轉讓及第一批認購事項視作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的當地分局頒發上海拓菩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嘉里物流向上海拓菩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告。

嘉里物流及本集團均視「一帶一路」舉措為彼等各自業務的戰略重點，並於近年來一直在建立及拓展彼等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佈局。透過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與嘉里物流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並促進其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嘉里物流於上海拓菩的投資不僅會增強上海拓菩於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中的資本實力，亦為雙方根據「一帶一路」舉措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的第一步。

第一批認購事項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8年7月25日向上海拓菩頒發新的營業執照後完成。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第二批認購事項亦已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出售上海拓菩之收益人民幣3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年內，為向本集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完成兩份合約，內容有關就巴基斯坦道路建設項目向其客戶供應瀝青罐及設備。鑒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道路建設原材料及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緊握每一個機會以發展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註冊26項燃燒技術專利，且4項專利有待註冊。

###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91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6項軟件版權。此外，16項專利於2018年12月31日待註冊。

###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及技術研討會，如中國瀝青行業高峰論壇、中國公路學會養護與管理分會年會、於泰國舉辦的2018年東盟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Intemat Asean 2018)及於巴基斯坦舉辦的2018年亞洲國際貿易與工業展(ITIF Asia 2018)。

於2018年6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該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於2018年8月，本集團榮獲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位列第18位。該獎項乃由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美國設備製造商協會及韓國建設機械製造商協會聯合主辦。此為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連續八年獲認為中國50強。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榮獲由環保促進會組織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8—企業綠色管治獎」。本集團已連續三年榮獲該獎。該獎項認可本集團的綠色管治承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蔡女士，獲邀擔任於2018年5月5日舉辦之主題為「環保行業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舉措」所帶來的機遇」的分享會的主講嘉賓之一。該分享會由香港綠色策略聯盟組織舉辦。蔡女士於分享會上分享了本集團之環保實踐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緊握「一帶一路舉措」項下之機遇及應對挑戰的方式。來自環保行業的逾150名官員及專業人士出席分享會，並給予會議熱烈及正面的反饋。於2018年11月，蔡女士獲邀擔任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情況」的卓佳研討會(Tricor Seminar)的主講嘉賓之一。該研討會吸引了過千人參加並得到熱切回應。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繼續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本集團對參與該等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深感榮幸，且已為未來進行更多項目作好準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於多個國家(美國除外)得到廣泛應用，故本集團並未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年內，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持續的貿易戰或會影響「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經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表現因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而受到影響。於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當地貨幣兌美元表現疲弱，亦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出口銷售。展望2019年，管理層預計客戶日後將加快結算進度，因為中國將有更多道路項目。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及高科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升級印度及東盟地區等國家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及設備所帶來之機遇。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遍佈全中國及海外31個國家逾500台瀝青攪拌設備之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探尋商機發展業務，向上游發展道路建設及維護材料供應鏈業務及向下游發展至提供瀝青混合料業務。然而，由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相對動蕩，故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業務發展策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328,155,000元(2017年：人民幣447,92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6.7%。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25,000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24,000元，減幅約為42.5%。整體毛利率由38.1%下降8.2個百分點至29.9%。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412,000元，而去年錄得純利為人民幣21,157,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b>260,979</b>	367,655	-29.0%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b>34,693</b>	38,001	-8.7%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b>17,055</b>	38,123	-55.3%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b>12,853</b>	-	不適用
融資租賃收入	<b>2,575</b>	4,148	-37.9%
	<b>328,155</b>	447,927	-26.7%

###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b>260,979</b>	367,655	-29.0%
毛利	<b>83,118</b>	134,514	-38.2%
毛利率	<b>31.8%</b>	36.6%	-4.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b>32</b>	52	-20
平均合約價值	<b>8,156</b>	7,070	+15.4%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海外道路建設活動放緩亦導致海外銷售顯著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再生設備的定制需求增加所致，而再生設備的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標準常規設備高。年內，毛利率減少4.8個百分點至31.8%，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數量減少。由於再生設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常規設備，銷售組合發生變動會導致毛利率降低。

### 按設備類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再生設備</b>			
收益	<b>180,735</b>	203,152	-11.0%
毛利	<b>58,040</b>	77,295	-24.9%
毛利率	<b>32.1%</b>	38.0%	-5.9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b>19</b>	28	-9
平均合約價值	<b>9,512</b>	7,255	+31.1%
<b>常規設備</b>			
收益	<b>80,244</b>	164,503	-51.2%
毛利	<b>25,078</b>	57,219	-56.2%
毛利率	<b>31.3%</b>	34.8%	-3.5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b>13</b>	24	-11
平均合約價值	<b>6,173</b>	6,854	-9.9%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11.0%，主要由於年內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5.9個百分點至32.1%，乃主要由於所出售產能較高及通常毛利率較高的再生設備之數目較之去年為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的定制程度較高。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51.2%，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之產能較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相對較多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3.5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地區位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中國</b>			
收益	<b>225,552</b>	257,927	-12.6%
毛利	<b>74,081</b>	102,581	-27.8%
毛利率	<b>32.8%</b>	39.8%	-7.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b>26</b>	34	-8
平均合約價值	<b>8,675</b>	7,586	+14.4%
<b>海外</b>			
收益	<b>35,427</b>	109,728	-67.7%
毛利	<b>9,037</b>	31,933	-71.7%
毛利率	<b>25.5%</b>	29.1%	-3.6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b>6</b>	18	-12
平均合約價值	<b>5,905</b>	6,096	-3.1%

中國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7個百分點至32.8%，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較產能較低的設備的毛利率為高的產能較高的再生設備（即4000型號系列或以上）之數目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導致定制程度較高。

海外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合約數目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放緩所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海外出售產能及合約價值較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致。毛利率減少3.6個百分點至25.5%，乃主要由於年內以折讓價售往孟加拉及馬來西亞的設備所致。

###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b>34,693</b>	38,001	-8.7%
毛利	<b>13,091</b>	17,306	-24.4%
毛利率	<b>37.7%</b>	45.5%	-7.8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310,000元及人民幣11,383,000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16,901,000元）。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需求增加。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有改造常規設備需求的客戶數量減少所致。年內，毛利率下降7.8個百分點，乃由於為吸引新客戶，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

###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減少55.3%，主要由於總產量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客戶產量減少亦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推遲，導致多個經營租賃項目懸而未決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約人民幣3,771,000元（2017年：毛利人民幣14,657,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故收益無法覆蓋年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持作經營租賃的設備數目為16台，而2017年12月31日為13台。

###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年內，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完成兩份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436,000元的有關供應瀝青罐及設備予客戶的合約。年內，本集團亦從巴基斯坦客戶採購及向其提供瀝青且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417,000元。本集團考慮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客戶提供瀝青、瀝青罐及設備作為輔助服務，及將把握潛在業務機遇以發展瀝青混合料相關業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及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政府補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抵消，故透過分銷商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原因為(1)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2)因分配予經營租賃業務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增加而導致折舊增加；及(3)與出售上海拓菩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部分被研發成本減少所抵消。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7,9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1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3,700,000元（2017年：無）。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導致年內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展仍然緩慢所致。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該金額指於2018年7月25日完成出售於上海拓菩之股權後分佔上海拓菩之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消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年內財務收入淨額乃主要由於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減少(該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及就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0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33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6倍(2017年12月31日：2.8倍)。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50,000元增加人民幣71,047,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97,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3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日增加148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簽署銷售合約的原材料購買量增加，但項目因公私合作項目推遲或環境許可證仍在審批中而推遲。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646,000元減少人民幣159,681,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6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9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日增加33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7,900,000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1)部分中國客戶延遲結算；及(2)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減少，而大部分合約款項於裝運之前結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69,000元減少人民幣17,510,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59,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7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日增加57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年內購買量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延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40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08,000元)及人民幣65,0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1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15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6%(2017年12月31日：8.1%)。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從其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綠色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再生設備核心製造業務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再融資。本集團相信，綠色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數年銷售訂單預期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78,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552,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93,000元(2017年：人民幣46,697,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34,000元(2017年：人民幣7,280,000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030	9,11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8,159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融資安排，廊坊德基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為約人民幣40,219,000元(2017年：人民幣975,000)。本集團就有關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5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5,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9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5,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65,0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匯率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環保政策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溝通自然的環保公司，並意識到對周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其環保政策及措施反映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政策受以下原則指引：清潔生產、節能、預防污染及持續提升。當中包括設立能源及資源消耗目標、分析流程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以將能源及資源的消耗降至合理水平。

目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業務中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亦遵循國家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決策對環境影響的意識，並於生產流程中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以預防及降低措施兌現承諾。本集團尋求以漸進系統的方式繼續環保努力，並將繼續致力對環境影響的全面意識，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市民及以可持續方式繼續發展本集團。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按權益人的期望和關注調整其業務政策。為更好地了解相關期望和關注，本集團已就決策流程與權益人溝通並使其參與其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方式(例如線上媒體及微信)不斷邀請權益人參與。

主要權益人群組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本集團繼續增加邀請供應商、客戶、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的參與。當中將包括調查、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參與活動。參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了解權益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有關發現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分部，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修工作的中國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 於海外市場的行業風險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向於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若有關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投資減少或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必能及時收取，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及基礎建設項目實行時與原計劃之改變。由於以上因素及其他因素如客戶的支付方式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存在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金融信貸風險。

### 環境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我們為確保堅持合規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

###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儘管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53名(2017年：445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986,000元(2017年：人民幣62,852,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及18,0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7年 3月1日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經調整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擴大生產設施</b>				
收購土地	39.6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31.5	-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7.2	-
<b>研究及開發</b>	52.8	52.8	51.3	1.5
<b>發展新業務</b>	26.4	72.0	72.0	-
<b>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b>	26.4	26.4	26.4	-
<b>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b>	26.4	74.0	74.0	-
	263.9	263.9	262.4	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8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蔡群力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獲授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彼為商業風險及評估專業協會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於2014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5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青年總裁協會—世界總裁協會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青年總裁協會海之龍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青年總裁協會海之龍分會2018至2019年的教育長。於2016年4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遴選委員。於2016年12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執委會會員。

蔡群力女士為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其中一名獲獎者，並獲亞洲企業商會香港分會頒發2016年第7屆亞太企業精神獎。於2014年12月，彼獲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營企業家之一。

蔡群力女士於2017年及2018年獲得「中國工程機械產業影響力100人」稱號。

於2018年4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養路機械分會副會長，任期五年。

蔡群力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蔡翰霆先生** (前稱蔡群威)，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2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非開挖技術國際學會擔保人之一。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4月，彼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日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劉敬之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已於2018年4月屆滿。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金枝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先生獲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氹)，48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4月20日卸任。彼於資產管理和投資研究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64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Fontaine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Fontaine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2000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自2012年9月起，Fontaine先生亦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顧問委員會成員，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為本公司50,3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1%)之間接主要股東。Fontaine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29日為中國貸款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LDC)的獨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40)財務及企業發展之資深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審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有逾31年經驗。

自2016年11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羅先生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1月起，羅先生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17日起，羅先生為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上市。

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普方達寰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於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9)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5月期間亦於四間其他公司(均於相關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不同要職，如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副總裁。羅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期間任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間，羅先生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1995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98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2017年7月亦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羅先生畢業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於1991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宗津先生**，66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澳門大學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2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及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29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質聚合物結構材料製備技術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李先生於2017年獲美國混凝土學會授予Arthur R. Anderson獎章。於2017年7月，李先生自其擔任24年教授的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退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李偉壹先生**，53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彼一直為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彼亦為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及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霍偉舜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有逾19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企業融資及重整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於2010年至2014年，霍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分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彼為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高級管理層

**曾展鵬先生**，40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稅務、企業融資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及於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分別在安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工作。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曾先生亦於德勤的併購交易服務部門工作。曾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9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所必須。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如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群力女士(首席執行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首席營運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宗津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壹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蔡鴻能先生及蔡群力女士擔任。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及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5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另外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且其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蔡鴻能先生(主席)為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此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其參閱及研習。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資訊、財務管理、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暗中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可使僱員就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之重大事宜，並討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霍偉舜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羅宏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b)及36。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鴻能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進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的載列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的相關條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致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霍偉舜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展鵬先生(首席財務官)。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擁有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成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倘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並致力於確保各級員工(董事會以下各級)的聘用及甄選程序按適當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流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性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流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執行董事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外，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蔡鴻能先生	6/6	-	-	1/1	-	1/1
蔡群力女士	6/6	2/2	1/1	1/1	4/4	1/1
蔡翰霆先生	5/6	-	-	-	-	0/1
劉敬之先生	5/6	-	-	-	4/4	1/1
劉金枝先生	5/6	-	-	-	-	0/1
俞榮華先生 (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0/6	-	-	-	-	0/1
陳令紘先生	5/6	-	-	-	-	1/1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5/6	-	-	-	-	1/1
羅宏澤先生	5/6	2/2	1/1	-	4/4	1/1
李宗津先生	5/6	2/2	-	1/1	-	1/1
李偉壹先生	5/6	2/2	-	1/1	-	1/1
霍偉舜先生	5/6	2/2	1/1	-	4/4	1/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選拔、任用、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686
非核數服務	74
	1,76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已知悉其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其商業戰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立，且僅為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審核團隊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可能產生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任協調後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監控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調查結果及成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及批准。重大發現及有待改進之處已申報給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的所有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採納以確保其於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設立機制使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絕對保密。

# 企業管治報告

## 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1月30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為保證董事會內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良好流通、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職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接獲曾先生提供的培訓情況，據此，本公司確認，曾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與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此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通告(a)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盡早呈交通告。



## 查詢程序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網址：[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電郵至[ir@dgtechnology.com](mailto:ir@dgtechnology.com)，或傳真至(852) 2541 9078，或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www.dgtechnology.com](http://www.dgtechnology.com)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資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不競爭承諾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聲明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確保設立獨立的賬冊及記錄以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為曾展鵬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寶鳳女士(首席執行官助理))已召開一次會議，從制裁風險的角度評估本集團，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以及合同相對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研發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融資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及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6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52至122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概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38,554,000元。

###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6。

### 投資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作開發及／或銷售以及持作投資用途的投資物業。

# 董事會報告

---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

## 年內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6.6%(2017年：8.2%)及33.8%(2017年：2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4%(2017年：4.5%)及19.2%(2017年：16.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7%(2017年：6.1%)及21.9%(2017年：21.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了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無時無刻都十分珍視僱員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根據市場基準、財務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以使僱員更忠於集團，同時工作更為稱心。

##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群力女士、劉敬之先生、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李宗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5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另外三年。上述委任均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就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45,696,000	55.74%
	好倉	配偶權益 <sup>(2)</sup>	620,000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62,000	2.0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8,000,000	1.29%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8,000,000	1.29%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8,000,000	1.29%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13,500,000	2.18%
	好倉	配偶權益 <sup>(4)</sup>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4,000,000	0.64%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9,000,000	1.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4,000,000	0.64%
俞榮華先生 (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13,500,000	2.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12)</sup>	1,300,000	0.21%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600,000	0.10%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300,000	0.05%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50,000	0.3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670,000	0.11%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600,000	0.10%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600,000	0.10%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800,000	0.1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田瑄珠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田瑄珠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令紘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獲授3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宏澤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偉舜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俞先生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於俞先生辭世當日，1,3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700,0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辭世後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已歸屬的1,3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延長其行使期六個月，且已歸屬之1,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已獲延長至2019年1月12日。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1,3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2019年1月12日失效。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sup>1</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74%
蔡鴻能先生 <sup>1</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62,000	2.0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29%
	好倉	配偶權益	620,000	0.10%
田瑄珠女士 <sup>1</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10%
	好倉	配偶權益	366,158,000	59.04%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sup>2</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sup>2</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附註：

-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蔡鴻能先生為田瑄珠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田瑄珠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瑄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瑄珠女士被視為於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7%)。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及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8港元及1.12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66港元及1.120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而1,3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7,8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元）及10,27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531,000元（2017年：人民幣1,952,000元）。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於該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輸入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蔡鴻能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劉敬之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俞榮華先生 (於2018年 1月13日辭世)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700,000)	-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陳令紘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羅宏澤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李宗津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李偉壹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19,570,000	18,000,000	-	(700,000)	36,87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800,000	-	-	(200,000)	6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200,000)	8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200,000)	8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550,000	-	-	2,5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550,000	-	-	2,550,000
				2,800,000	5,100,000	-	(600,000)	7,300,000
				22,370,000	23,100,000	-	(1,300,000)	44,170,000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已訂立或現存合同。

## 股本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因其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托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購股權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鴻能**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鑒於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並未放緩發展步伐。相反，本集團已集中檢討及制定可持續管理策略，為應對即將來臨的經濟挑戰奠定基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於本年度取得顯著成果，此乃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舉措，包括成為環保促進會一員並致力進行可持續採購；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管理，以及獲得綠色貸款以支援綠色發展。種種舉措顯示出本集團致力於為綠色營運添磚加瓦，從而長遠維持業務增長。

根據「呼應可持續發展，促進循環經濟」的主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詳述支持業務發展時已實行的可持續發展元素及為我們的持份者所在社區創造的價值。

###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包括以下主要統計



#### 安全生產

- 以每1000名僱員計的工傷事故率為14.0
- 僅供參考：根據香港二零一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以每1000名僱員計的工傷事故率為15.7 ([https://www.labour.gov.hk/eng/osh/pdf/OSH\\_Statistics\\_2017\\_EN.pdf](https://www.labour.gov.hk/eng/osh/pdf/OSH_Statistics_2017_EN.pdf))



#### 環保表現

- 10.11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收益
- 71%廢料循環使用
- 24.41千瓦時／每百萬人民幣收益



#### 智能及綠色生產

- 於新研發中心應用地源熱泵
- 整個工廠採用LED照明
- 使用工業機器人、智能儀表及計算機數控

#### 向僱員提供培訓

- 59個話題－47小時安全及防護培訓、137.5小時技術及營運培訓、40小時管理及專業培訓

#### 專利及版權

- 91項註冊專利－4項發明專利，87項實用新型專利。
- 26項軟件著作權

#### 榮譽和獎項

- 愛心關懷獎
- 綠色企業獎
- 綠色倡議
- 綠色企業會員
- 環保促進會會員

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將於本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本集團網站刊發。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2至122頁，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為我們審核中的關鍵審核事項及詳情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p> <p>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達人民幣121,000,000元。</p> <p>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水平時運用判斷，方式為根據按賬齡模式劃分的滾動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信貸及結算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近期已收款項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並將其用於年末所持的應收款項。</p> <p>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我們會考慮當前及日後經濟因素的影響。</p> <p>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減值支出撥備或會對貴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之充足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對 貴集團發出賬單及收款流程的控制；</li><li>• 測試用於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li><li>• 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li><li>• 按照過往趨勢考慮現金收款表現，從而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li><li>• 透過比較過往撥備與實際撇銷，檢討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li><li>• 審閱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li><li>•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性質及涉及的判斷，並與客戶通信核實。</li></ul> <p>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獲得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328,155</b>	447,927
銷售成本	8	<b>(230,031)</b>	(277,302)
<b>毛利</b>		<b>98,124</b>	170,6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b>3,240</b>	5,532
分銷成本	8	<b>(60,572)</b>	(66,737)
行政開支	8	<b>(75,290)</b>	(65,52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	<b>(24,238)</b>	(19,153)
<b>經營(虧損)/溢利</b>		<b>(58,736)</b>	24,743
財務收入淨額	10	<b>9,622</b>	3,6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	<b>472</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48,642)</b>	28,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230</b>	(7,200)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b>		<b>(48,412)</b>	21,157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12		
— 基本(人民幣分)		<b>(7.81)</b>	3.41
— 攤薄(人民幣分)		<b>(7.81)</b>	3.40

第58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b>(48,412)</b>	21,157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3,422</b>	(8,44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3,422</b>	(8,44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b>(44,990)</b>	12,714

第58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89,497</b>	161,827
土地使用權	14	<b>4,965</b>	5,095
投資物業	15	-	12,077
無形資產	16	<b>2,911</b>	3,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51,972</b>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22,6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b>160</b>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b>21,646</b>	20,3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71,151</b>	225,7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89,497</b>	218,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b>233,965</b>	393,6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2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36,629</b>	31,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b>65,015</b>	90,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64,407</b>	42,708
可收回所得稅		<b>1,552</b>	-
<b>流動資產總值</b>		<b>691,065</b>	802,174
<b>總資產</b>		<b>962,216</b>	1,027,94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b>4,897</b>	4,897
其他儲備		<b>566,476</b>	559,091
保留盈利		<b>125,791</b>	176,828
<b>總權益</b>		<b>697,164</b>	740,8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客戶按金	25	-	5,294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	<b>60,102</b>	60,150
合約負債	25	<b>29,809</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75,141</b>	216,387
已收客戶按金	25	-	562
應付所得稅		-	4,73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5,052</b>	281,837
<b>總負債</b>		<b>265,052</b>	287,131
<b>總權益及負債</b>		<b>962,216</b>	1,027,947

綜合財務報表第52頁至第122頁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5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第58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29,396	65,290	3,921	37,885	32,791	161,749	735,929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21,157	21,157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8,443)	-	(8,443)
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	-	-	-	-	(8,443)	21,157	12,714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1,952	-	-	-	1,9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078	-	(6,078)	-
股息	-	(9,779)	-	-	-	-	-	(9,7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779)	-	1,952	6,078	-	(6,078)	(7,82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5,873	43,963	24,348	176,828	740,816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5,873	43,963	24,348	176,828	740,81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	-	(2,193)	(2,19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4,897	419,617	65,290	5,873	43,963	24,348	174,635	738,623
綜合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	(48,412)	(48,412)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3,422	-	3,422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422	(48,412)	(44,99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3,531	-	-	-	3,5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2	-	(43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531	432	-	(432)	3,53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9,404	44,395	27,770	125,791	697,164

第58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31(a)	<b>70,116</b>	(58,873)
已付所得稅		<b>(6,938)</b>	(9,67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63,178</b>	(68,55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33,761)</b>	(46,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e)	<b>(2,249)</b>	-
已收利息	10	<b>617</b>	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5,393)</b>	(46,69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31(b)	<b>43,620</b>	32,501
償還借款	31(b)	<b>(45,509)</b>	(32,802)
(添置)／解除就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b>(4,648)</b>	4,592
已付股息		-	(9,779)
已付利息	10	<b>(2,497)</b>	(1,7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034)</b>	(7,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8,751</b>	(122,5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708</b>	169,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2,948</b>	(4,02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407</b>	42,708

第58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5披露。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準則	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3。採納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待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及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會計處理之新條文，據此，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81,000元，其中不超過一年為人民幣1,970,000元及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為人民幣711,000元。

預期若干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期對綜合損益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概無尚未生效及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任何可預見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 2.2 綜合賬目

####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引導該實體之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該收購會計法乃用於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無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移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之公平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2.2.1 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凡遞延結清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者，在日後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之貼現率是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之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另一權益類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收取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為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入變動。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已收或應收股息乃確認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建築物所在的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有效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2.7 投資物業

主要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組成的投資物業乃持作產生長遠租金收益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各報告日期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記賬，作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物建設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2.6所載之政策折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於收購日期按歷史成本確認。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11.2 確認及計量

##### (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 (i)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時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 (ii)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在報告期末後正常業務週期外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數額除外。該等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組成。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3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2.1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及客戶授予銀行及第三方租賃公司有關財務擔保。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時，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內部基本差額(續)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日後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a)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公司經營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可據此按照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 (b) 表現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計提估計負債之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該實體的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太可能引起經濟資源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日後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才會確認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的利益同時被客戶收取及耗用；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瀝青混合料及瀝青。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場所並進行安裝，且由客戶接收)時確認。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及產品的使用，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對客戶驗收產品造成影響。因此，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是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本集團又須在付款到期前等待一段時間。

#### (ii)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設備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設備產出的協定每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益確認(續)

#### (iv) 融資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轉移所承諾貨品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銷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貨幣時間價值時調整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交易的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物送達客戶之地點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之時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 (ii)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給予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2.27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 2.2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並按租賃期限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29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金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非勞動所得融資收益。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之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財務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益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之固定比率回報實現。

###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於附註2.11及附註2.25。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會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本集團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原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50	444	-	20,794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	380	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3,646	(2,960)	-	390,686
<b>權益</b>				
保留盈利	176,828	(2,516)	323	174,63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	18,910	18,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87	-	(18,910)	197,477
應付所得稅	4,738	-	57	4,795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變動。有關本集團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及各類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4.1(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2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額外撥備的金額	2,96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3,166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6,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淨額	(2,96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444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4,312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條文，導致有關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變更合約負債之呈列，其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合約負債金額指於2018年1月1日與有關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已收客戶按金。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216,387	–
重新分類	(18,910)	18,910
<b>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197,477</b>	<b>18,910</b>

此外，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識別與若干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若干運送成本。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80,000元。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之保留盈利	174,312
與履約成本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	38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57)
<b>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174,635</b>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業務環境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降低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存款由香港集團實體持有，其功能貨幣為港元(2017年：相同)。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2017年：相同)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2017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1,000元(2017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40,000元)，主要來自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主要由香港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7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以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以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7年：相同)。

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該等集團公司持有的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7年：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銀行借款而產生。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人民幣25,06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元)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相同)。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17年：相同)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2017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3,000元(2017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94,000元)，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均已在獲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反映修訂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2018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本集團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27%(2017年：12%)。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幾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亦微不足道。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客戶過往結付模式、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根據上述評估方法，管理層釐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5,332	79,782	52,233	52,521	359,868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7%	37%	62%	92%	
虧損撥備	11,395	29,354	32,146	48,202	121,097
<b>2018年1月1日</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0,988	100,495	107,328	33,169	491,980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	9%	47%	74%	
虧損撥備	9,302	8,916	50,250	24,698	93,166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90,206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之金額	2,96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93,166
年內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7,931
<b>於2018年12月31日</b>	121,09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的差額確認，並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值有所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旨在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時刻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各公司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b>62,389</b>	-	<b>62,389</b>	<b>60,10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169,851</b>	-	<b>169,851</b>	<b>169,851</b>
	<b>232,240</b>	-	<b>232,240</b>	<b>229,953</b>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2,892	-	62,892	60,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5,241	-	185,241	185,241
已收客戶按金	562	5,294	5,856	5,856
	248,695	5,294	253,989	251,247

附註： 以上所指結餘不包括應計薪金、預收款項及其他撥備。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389	49,121
1至2年	918	871
2至5年	9,795	2,612
超過5年	-	7,546
	<b>60,102</b>	60,150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列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以維護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經營業務的能力為目標，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透過保持淨現金水平監察資本。

###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4.4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當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便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匯集具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就收回的可能性對彼等集體或個別作出評估，從而釐定撥備。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年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違約發生概率加權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作出判斷，計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發生變動。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性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存貨撇減將予入賬。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如資產市值下跌，以及利率大幅上升而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進行該等計算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瀝青混合料及瀝青、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每一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60,979	367,655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34,693	38,001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17,055	38,123
融資租賃收入	2,575	4,148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12,853	-
	<b>328,155</b>	447,927

###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7,041	333,713
中國以外	61,114	114,214
	<b>328,155</b>	447,927

## 6 分部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017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6,924	133,843
中國以外	52,581	48,968
	<b>249,505</b>	182,811

###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4,500	不適用*

\* 相應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客戶甲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概無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d)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之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9,809	18,910

## 6 分部資料(續)

### (d) 合約負債(續)

####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支付之預付款項，而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合約負債因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而增加。

#### (ii) 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政年度初之所有結轉合約負債均悉數確認為收益(2017年：相同)。

就提供改造服務而言，有關服務乃於一小段時期內提供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完成的履約責任(2017年：相同)。

#### (iii)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獲取或履行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故並無確認資產(2017年：人民幣380,000元)。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162	431
政府補助(附註)	1,659	2,393
	<b>1,821</b>	2,824
<b>其他收益／(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2)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760	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及18)	303	-
外匯收益淨額	588	1,918
其他	(232)	181
	<b>1,419</b>	2,708
	<b>3,240</b>	5,53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b>68,986</b>	62,852
折舊(附註1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的資產	<b>9,552</b>	7,534
— 其他資產	<b>9,816</b>	8,52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b>130</b>	131
— 無形資產(附註16)	<b>885</b>	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附註20)	<b>27,931</b>	19,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22)	<b>(3,693)</b>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b>3,992</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1,102</b>	-
經營租賃開支	<b>2,822</b>	3,156
研發成本	<b>11,884</b>	16,1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1,686</b>	1,734
— 非核數服務	<b>74</b>	74
存貨成本(附註19)	<b>188,723</b>	251,129
運輸及交通費用	<b>13,915</b>	13,317
其他開支	<b>52,326</b>	44,241
<b>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b>	<b>390,131</b>	428,716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022	49,45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2,433	11,450
股份付款開支	3,531	1,952
	<b>68,986</b>	62,852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四名(2017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6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一名(2017年：一名)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2	1,325
退休計劃供款	15	15
股份付款開支	254	-
	<b>1,591</b>	1,340



## 10 財務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497)	(1,7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7	580
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貼現利息	11,502	4,818
其他	-	8
	<b>9,622</b>	<b>3,614</b>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5	11,032
—香港利得稅	-	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	188
	<b>622</b>	<b>11,226</b>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852)	(4,026)
	<b>(230)</b>	<b>7,200</b>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金額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8,642)</b>	28,357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b>(7,958)</b>	9,087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b>321</b>	(5,23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4,330</b>	3,4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85)
毋須課稅收入	<b>(136)</b>	(11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4,823</b>	1,173
額外扣除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iii)	<b>(1,337)</b>	(1,210)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73)</b>	188
	<b>(230)</b>	7,20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所得(虧損)／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所得(虧損)／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該等國家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所得稅撥備(2017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7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75%(2017年：50%)。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b>(48,412)</b>	21,1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620,238,000</b>	620,238,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b>(7.81)</b>	3.41

### (b) 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1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547,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85,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3.4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101	32,772	148	74,764	731	2,204	19,107	161,827
添置	-	79	-	23,048	-	568	10,066	33,761
撇銷	-	(1,045)	-	(27)	-	(30)	-	(1,1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853)	-	(7)	-	(860)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6,794	-	908	-	338	(18,040)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12,123	878	-	-	-	-	-	13,001
年內折舊支出	(43)	(2,025)	(75)	(16,238)	(357)	(630)	-	(19,368)
匯兌差額	2,254	181	5	(230)	20	8	-	2,238
期終賬面淨值	46,435	47,634	78	81,372	394	2,451	11,133	189,49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46,538	66,687	644	144,963	2,008	6,765	11,133	278,738
累計折舊	(103)	(19,053)	(566)	(63,591)	(1,614)	(4,314)	-	(89,241)
賬面淨值	46,435	47,634	78	81,372	394	2,451	11,133	189,497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4,560	31,095	352	59,253	1,218	1,865	5,704	134,047
添置	-	2,461	-	28,088	15	798	15,329	46,691
出售	-	(21)	-	(89)	-	(19)	-	(129)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926	-	-	-	-	(1,926)	-
年內折舊支出	(40)	(2,475)	(187)	(12,488)	(444)	(429)	-	(16,063)
匯兌差額	(2,419)	(214)	(17)	-	(58)	(11)	-	(2,719)
期終賬面淨值	32,101	32,772	148	74,764	731	2,204	19,107	161,82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32,156	50,366	610	122,279	1,948	6,123	19,107	232,589
累計折舊	(55)	(17,594)	(462)	(47,515)	(1,217)	(3,919)	-	(70,762)
賬面淨值	32,101	32,772	148	74,764	731	2,204	19,107	161,827

人民幣13,588,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420,000元及人民幣4,643,000元)的折舊費用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6,596,000元及人民幣9,928,000元(2017年：人民幣34,888,000元及人民幣10,35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4及25(ii))。

## 14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5,095</b>	5,226
年內攤銷支出(附註8)	<b>(130)</b>	(131)
於12月31日	<b>4,965</b>	5,095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65,000元(2017年：人民幣5,09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境內租賃期限為50年(於2056年到期)的土地，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ii))。

## 15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1月1日年初結餘	<b>12,077</b>	12,266
公平值收益(附註7)	<b>760</b>	691
匯兌差額	<b>164</b>	(8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自用	<b>(13,001)</b>	-
12月31日年終結餘	-	12,077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比較銷售後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8年10月5日(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轉入日期」))之公平值，及(倘適用)根據未來租金收入資本化進行估值(2017年12月31日：相同)。

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輸入數據的層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直接比較法，據此，於轉入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透過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銷售估計(2017年12月31日：相同)。

## 15 投資物業(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介乎每平方呎12,784港元至15,732港元之平均市值(2017年：介乎每平方呎10,337港元至12,984港元之平均市值)。每平方呎平均市值上漲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得出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77,000元)。於轉入日期，管理層將投資物業的用途由出租改為自用，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得出的投資物業於轉入日期的公平值為15,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1,000元)。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162,000元(2017年：人民幣431,000元)(附註7)。

## 16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RMB' 000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890
添置	641
攤銷支出(附註8)	(733)
匯兌差額	(10)
期終賬面淨值	3,788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5,633
累計攤銷	(1,845)
賬面淨值	3,788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788
攤銷支出(附註8)	(885)
匯兌差額	8
期終賬面淨值	2,911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5,641
累計攤銷	(2,730)
賬面淨值	2,911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攤銷約人民幣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733,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直 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百威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0港元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生產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天津德基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租賃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 人民幣2,563,680元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Primach Technology Pte Ltd (「Primach」)	新加坡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10,000新加坡元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D&G Machinery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租賃	10,000股每股面值10 巴基斯坦盧比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99.98% (2017年：相同)
Super Diamon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100% (2017年：相同)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租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17年：人民幣 70,000,000元) 及總實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 元(2017年：人民幣 50,000,000元)	- (2017年：相同)	不適用(附註18) (2017年：100%)
濱州市德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瀝青混合料銷售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 元(2017年：相同)	- (2017年：相同)	- (2017年：100%)

附註(i)：於2018年10月15日，本集團無償出售該實體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0,000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內確認。

除D&G Machinery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為全資擁有。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非控制性權益(2017年：相同)。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添置(附註)	51,500
分佔溢利	47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1,972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下表所列實體之實繳資本僅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股權組成。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3.33%	聯營公司	權益法

附註：根據本集團、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嘉里物流」)及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上海拓菩的約28.5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元；(ii)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及(iii)嘉里物流同意向上海拓菩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完成上述各項後，上海拓菩分別由本集團及嘉里物流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於2018年7月25日，上海拓菩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當地分局頒發新營業執照。上海拓菩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53,000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內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金額，而非本公司分佔之有關金額。該等金額已經修改以反映採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之修改(倘必要)。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64
— 其他流動資產	66,193
流動資產總值	167,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
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1,283)
—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流動負債總額	(13,272)
資產淨值	153,892

#### 賬面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7月25日(即應用權益會計法之日)的資產淨值	52,476
— 一名控股股東注資	100,000
於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溢利	1,416
期終資產淨值	153,892
本集團分佔權益百分比	33.3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1,292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68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972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4
財務收入淨額	125
折舊及攤銷	(3)
其他經營開支	(848)
所得稅開支	(472)
期內溢利	1,416
其他綜合收入	-
綜合收入總額	1,416

##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808	105,699
在製品	167,791	102,010
製成品	1,898	10,741
	289,497	218,45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88,723,000元(2017年：人民幣251,129,000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撥備人民幣3,992,000元(2017年：無)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附註(a)及(b))	<b>359,868</b>	491,980
虧損撥備(附註4.1)	<b>(121,097)</b>	(90,206)
貼現影響	<b>(12,104)</b>	(9,928)
	<b>226,667</b>	391,846
應收票據	<b>7,298</b>	1,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b>233,965</b>	393,646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本集團客戶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75,332</b>	250,988
1至2年	<b>79,782</b>	100,495
2至3年	<b>52,233</b>	107,328
超過3年	<b>52,521</b>	33,169
	<b>359,868</b>	491,980

(c)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353,449</b>	490,014
港元	<b>5,669</b>	1,966
巴基斯坦盧比	<b>750</b>	-
	<b>359,868</b>	491,980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此舉導致於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960,000元(附註4.1(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終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b>	<b>93,166</b>	90,206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之金額	-	2,96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	<b>93,166</b>	93,166
年內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貸款虧損撥備增加(附註8)	<b>27,931</b>	-
<b>於12月31日</b>	<b>121,097</b>	93,166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1。

確認及撥回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在撥備賬列支的款項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f)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已收客戶按金

####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租期為兩至三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24,017
未賺取融資收入	-	(1,405)
	-	22,612
<b>即期</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28,973
未賺取融資收入	-	(3,219)
	-	25,754
<b>總計</b>	-	48,366
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總額：		
不超過一年	-	28,9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017
		52,99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	(4,624)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	48,366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分析如下：		
不超過一年	-	25,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612
	-	48,366

#### (b) 已收客戶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按金人民幣5,856,000元(附註25)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上海拓著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概無已收客戶按金。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4
按金	<b>160</b>	-
	<b>160</b>	24
即期：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b>20,015</b>	20,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6,614</b>	10,455
	<b>36,629</b>	3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6,789</b>	31,2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9,689</b>	28,191
港元	<b>6,681</b>	2,569
美元	<b>235</b>	420
其他	<b>184</b>	49
	<b>36,789</b>	31,229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693	3,693
減值撥回	(3,693)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3,693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按金已不可收回，故按金人民幣3,693,000元已減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已收回且減值撥回人民幣3,693,000元(附註8)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407	42,708
就銀行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29,975	25,327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35,040	65,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129,422	133,119

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78%(2017年：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及借款時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125	62,405
港元	26,965	53,662
歐元	22	1,363
新加坡元	-	226
巴基斯坦盧比	1,068	-
美元	24,774	15,010
其他	468	453
	<b>129,422</b>	133,119

**重大限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1,974,000元(2017年：人民幣54,000,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4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超出一年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102	60,150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人民幣25,06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除外。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年：相同)。人民幣35,042,000元(2017年：人民幣35,150,000元)的借款乃分別以人民幣29,975,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27,000元)及人民幣36,596,000元(2017年：人民幣34,888,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借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不考慮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借款償還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389	49,121
1至2年	918	871
2至5年	9,795	2,612
超過5年	-	7,546
	<b>60,102</b>	60,150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060	25,000
港元	35,042	35,150
	<b>60,102</b>	60,150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相關貨幣計值之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5.26%	5.01%
港元	1.85%	2.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24,902,000元(2017年：人民幣22,559,000元)。

## 25 已收客戶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21(b))	-	5,294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i)	<b>59,377</b>	49,933
應付票據(i)	<b>89,782</b>	116,736
	<b>149,159</b>	166,66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b>338</b>	914
合約負債	<b>29,809</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5,644</b>	48,804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21(b))	-	562
	<b>55,791</b>	50,280
	<b>204,950</b>	222,243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137,640</b>	91,67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b>7,578</b>	48,694
6個月後但1年內	<b>3,255</b>	25,294
超過1年	<b>686</b>	1,002
	<b>149,159</b>	166,669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乃分別以本集團人民幣35,040,000元(2017年：人民幣65,084,000元)、人民幣9,92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57,000元)及人民幣4,965,000元(2017年：人民幣5,09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已收客戶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ii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9,084	204,434
港元	5,695	5,401
美元	95	12,344
其他	76	64
	<b>204,950</b>	222,243

### 26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325	14,752
未變現溢利	1,653	2,31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1	1,582
產品保質撥備	182	211
其他	1,815	1,489
	<b>21,646</b>	20,350

## 26 遞延所得稅(續)

##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質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1,740	2,008	1,868	199	509	16,32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3,012	308	(286)	12	980	4,02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752	2,316	1,582	211	1,489	20,350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b>14,752</b>	<b>2,316</b>	<b>1,582</b>	<b>211</b>	<b>1,489</b>	<b>20,350</b>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b>444</b>	-	-	-	-	<b>444</b>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b>15,196</b>	<b>2,316</b>	<b>1,582</b>	<b>211</b>	<b>1,489</b>	<b>20,794</b>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b>1,129</b>	<b>(663)</b>	<b>89</b>	<b>(29)</b>	<b>326</b>	<b>852</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6,325</b>	<b>1,653</b>	<b>1,671</b>	<b>182</b>	<b>1,815</b>	<b>21,646</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55,243,000元(2017年：人民幣32,31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0,263,000元(2017年：人民幣5,934,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43,375,000元(2017年：人民幣25,988,000元)可無限轉結，而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6,161,000元及人民幣5,539,000元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屆滿(2017年：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6,161,000元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屆滿)。

## (b) 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企業累計盈利向海外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423,967,000元(2017年：人民幣426,8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 2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620,238	6,203	4,897

## 28 股份付款

本集團已根據2015年5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僱員及其他挑選參與者或會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購股權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1日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有關日期仍受本集團僱傭。

於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3,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2港元。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10月1日分兩批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有關日期仍受本集團僱傭。

## 28 股份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0.88	22,370
已授出	1.12	23,100
已沒收	0.88	(1,3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	44,170

於2018年12月31日，44,1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7年：22,370,000份)中，21,07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017年：14,490,000份)。於2018年12月31日，23,100,000份及21,0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將於2023年6月4日及2021年4月19日到期。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為股價1.12港元、上文顯示的行使價、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股息收益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2.2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29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總股息人民幣9,779,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8,642)</b>	28,35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b>19,368</b>	16,063
－攤銷	<b>1,015</b>	864
－財務成本	<b>2,497</b>	1,792
－利息收入	<b>(12,119)</b>	(5,406)
－股份付款開支	<b>3,531</b>	1,9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472)</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27,931</b>	19,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b>(3,693)</b>	－
－存貨減值撥備	<b>3,99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b>1,102</b>	－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b>(760)</b>	(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303)</b>	－
	<b>(6,553)</b>	62,1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76,286)</b>	(49,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8,065</b>	(29,7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b>(2,424)</b>	(45,016)
－就應付票據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b>30,044</b>	(5,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b>(2,730)</b>	9,39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b>70,116</b>	(58,873)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3,271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32,501
償還借款	(32,802)
外匯調整	(2,8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150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43,620
償還借款	(45,509)
外匯調整	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60,102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因用途改為自用而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轉入日期，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001,000元(附註1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拓菩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其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應用權益會計法當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1,500,000元(附註18)。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收購方代價人民幣1,373,000元尚未結算，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e)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現金代價(附註17及18)	1,373
預扣稅	(144)
於出售日期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公平值(附註18)	51,500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2,426)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303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73
減：包括在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
尚未收取的現金代價(附註31(c))	(1,37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49)

### 32 承擔

#### (a)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3,030	9,11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8,159
	<hr/>	<hr/>
	3,030	17,275

**32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0	626
1年後但5年內	711	332
	<b>2,681</b>	958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設備(2017年：投資物業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29	6,990

**33 或然負債**

廊坊德基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設備進行融資。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賠付客戶所欠的未清償租賃款，以收回出租的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約為人民幣40,219,000元(2017年：人民幣975,000元)。本集團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6%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公司餘下約44%股份由公眾持有。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融資租賃收入：		
—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48	182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蔡鴻能先生	-	203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	287
	-	490

融資租賃收入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賺取。

租賃開支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該等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產生。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b) 年結日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	1,6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蔡鴻能先生	-	547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b>338</b>	367
	<b>338</b>	914

於2017年12月31日，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653,000元為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9(b)。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43,935</b>	426,02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43,935</b>	426,02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291</b>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5</b>	568
<b>流動資產總額</b>		<b>586</b>	759
<b>總資產</b>		<b>444,521</b>	426,786
<b>權益</b>			
股本		<b>4,897</b>	4,897
儲備	(a)	<b>438,554</b>	420,889
		<b>443,451</b>	425,78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070</b>	1,000
<b>總負債</b>		<b>1,070</b>	1,000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4,521</b>	426,7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29,396	7,888	3,921	60,266	(33,254)	468,21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32,296)	(7,205)	(39,501)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1,952	-	-	1,952
股息	(9,779)	-	-	-	-	(9,77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b>419,617</b>	<b>7,888</b>	<b>5,873</b>	<b>27,970</b>	<b>(40,459)</b>	<b>420,889</b>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22,949	(8,815)	14,134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3,531	-	-	3,53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19,617</b>	<b>7,888</b>	<b>9,404</b>	<b>50,919</b>	<b>(49,274)</b>	<b>438,554</b>

##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蔡鴻能先生(主席)	152	2,353	-	-	2,505
蔡翰霆先生	152	1,424	-	23	1,599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152	1,888	-	23	2,063
劉敬之先生	152	1,076	-	23	1,251
劉金枝先生	152	1,193	-	23	1,368
<b>非執行董事</b>					
陳令絨先生	152	25	-	-	177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152	38	-	-	1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宏澤先生	152	62	-	-	214
李宗津先生	152	47	-	-	199
李偉壹先生	152	47	-	-	199
霍偉舜先生	152	62	-	-	214
	<b>1,672</b>	<b>8,215</b>	<b>-</b>	<b>92</b>	<b>9,979</b>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蔡鴻能先生(主席)	156	2,048	-	-	2,204
蔡翰霆先生	156	1,164	-	23	1,343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156	1,624	-	23	1,803
劉敬之先生	156	1,103	-	23	1,282
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156	847	-	23	1,026
劉金枝先生	156	1,222	-	23	1,401
<b>非執行董事</b>					
陳令絃先生	156	26	-	-	182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156	-	-	-	1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宏澤先生	156	34	-	-	190
李宗津先生	156	26	-	-	182
李偉壹先生	156	26	-	-	182
霍偉舜先生	156	34	-	-	190
	1,872	8,154	-	115	10,141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於本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或加盟獎勵向彼等支付款項(2017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2017年：無)。

概無以董事、彼等控股機構、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2017年：無)。

除附註34(a)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存續(2017年：相同)。